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 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論	4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13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13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13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17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	24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26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30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34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38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43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45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51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53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	57
肆、結語	58

壹、前言

沈議長、蘇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進勇承邀列席報告，備感榮幸。

特別感謝沈議長所率領的議會先進，給予雲林首屆龍舟賽的支持與勉勵，也在此感謝所有的工作人員、參賽選手們以及親臨現場的鄉親，由於大家共襄盛舉熱情參與，使 2018 雲林龍舟賽更加多元而精彩，在過程中共同締造雲林縣的第一次。

也要再感謝 貴會對「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的支持，順利於今（107）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樹立了一個雲林的綠能里程碑，考量太陽光電設施之管理目前尚無專法來規範，本條例將為本縣的再生能源發展提供更具體之規範，也是全台首部有關太陽光電設施管理之自治條例，據此制定設置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符合相關規定，並在設置完工後之環境維護與管理義務，如設施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週遭生態環境以及設施除役後之回收義務，建立除役保證金制度，以確保除役之進行，並明定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之相關罰責；期盼藉由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及管理，與縣民共同打造綠能城市，朝向「農業·綠能」雙首都之願景邁進。

就任以來，致力於空污改善，除了祭出「源頭減量」、「管末加嚴」、「季節限定」三箭，今年上半年更使本縣成為西半部第一、全國第二空氣品質改善的縣市；現更配合經濟部共同推動工業鍋爐燃料汰換改善工作，我們爭取到 107 及 108 年總補助經費 1 億 1,900 萬元，使盡全力就是要使雲林空氣品質變更好。

但，在農業生產部分受到 6 月中旬豪雨影響，鳳梨的含水量過高，部分還有裂果情形，導致不耐儲存造成價格下跌，農

委會接納本府意見，啟動調節機制，辦理徵求鳳梨加工廠商，每公斤 8 元收購，另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3 元、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 2 元；為了力挺農民，我們更加碼直接補助農民每公斤 2 元，並積極媒合企業團體踴躍認購，感謝這些企業團體在最需要的時刻，用行動來支持在地農產品。

緊接著 7 月初連續性午後致災性豪雨，加劇造成 1 期落花生腐莢情形嚴重、部份已採收的也未及曬乾，遺憾的是經中央會勘結果表示受損面積未達天然災害救助認定標準，為了力挺農民，我們立即啟動專案補貼計畫，每公頃補貼 1 萬元，動支 4,700 餘萬元補貼落花生農民，希望對農民們的生計有所助益。

然而，在這要跟雲林的所有農民報告幾點事項：

第一點，6 月底我北上力爭設置農產冷鏈物流中心，當時即獲農委會林主委正面回應，並於 7 月 12 日指派農糧署至本縣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未來將可提升台灣農業品質與運輸效率，更能夠在天災之前即時啟動儲存功能，達到穩定全台農產物價的成效。

第二點，本府與台大及農委會共同出資興建的「臺大雲林分部農業育成推廣中心」（又名鋤禾館）也於 7 月 18 日揭牌啟用，將以新世代農業創新科技、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推廣及育成為主軸，力促學術與產業緊密結合，帶動農業的加值與升級，更象徵著與台大的合作已邁出第一步。

第三點，為落實農業水權正義，本縣除率全國之先編列預算替農民繳納外，更於今年 5 月函文經濟部請願修正「水權登記收費標準」，替全國 260 萬農民爭取權益，再於 7 月中親自面報蔡總統及行政院賴院長，也終獲賴院長裁示由經濟部水利署修正免去「水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之每口履勘費及登記費，造福全國農民，7 月 29 日蔡總統來到雲林時，也親自宣布中央已著手修法，全國農業水井永免水井規費指日可待！

進勇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肯定與支持，做為縣府團隊不斷努力向前的原動力，並祈持續指正，107年4月至107年7月（以下簡稱本期）各項施政成果，已編製成書面報告送達 貴會，敬請各位議員先進參閱，以下謹就重要施政成果擇要報告，敬請參閱。

貳、總論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 (一)107年6月辦理「107年書繪廉能競賽活動」書法及繪畫比賽，以反貪倡廉及廉潔誠信為主題，將廉潔風氣深入校園往下紮根，配合校園品德教育，建立學生健全人格及廉能意識。
- (二)107年7月辦理「2018福爾摩斯曠世小神探警政廉能體驗活動」，以廉潔警政為主題，引領學生體驗警察及廉政工作內涵，藉廉政教育靜、動態等宣導，了解廉潔警政之重要性，並將廉潔概念往下深耕，提升反貪意識之正面思維。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 (一)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預定於107年11月1日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所需繳交的60%保險費將由本府補助一半(30%)，以減輕農民的負擔。
- (二)本縣畜禽產品及加工產品產量位居全國首位，為維護肉品從源頭生產製作到民眾家中餐桌的安全性，近年更加強產銷履歷及CAS肉品之行政稽查及檢驗，106年度「產銷履歷家畜行政檢查」經中央評鑑績效為全國第一。
- (三)民國86年台灣爆發豬隻口蹄疫，重創國內養豬及其週邊相關產業，造成畜牧產業近1,700億元損失，撲殺豬隻高達380多萬頭，本府和養豬業者經過21年的長期努力、共同合作下，撲滅口蹄疫達標，今年7月1日起「拔針」，雲林安全豬肉將重返國際舞台。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 (一)「台西綠能專區」面積約 1,176 公頃，總開發金額 62 億元，全區可建置太陽光電裝置總容量達 800MW，將成為台西鄉翻轉「風頭水尾」的建設。
- (二)推動傳統燃煤或重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讓雲林的空氣品質愈來愈好，預計將可改善本縣燃煤或燃料油之工業鍋爐 170 座次（107 年 55 座及 108 年 115 座），並帶動產業燃料轉換。
- (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嚴格管制本縣空氣污染源，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落實多項管制策略，藉由源頭管制、製程稽查及管末加嚴等方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如 107 年底雲林科技工業區將成為全台第一個全數使用乾淨燃料之工業區，全區天然氣化並簽定永續環保計畫；麥寮汽電公司將於 2025 年完成燃煤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機組；移動污染源則透過補助，未來將加強誘因，鼓勵汰舊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並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對於濁水溪揚塵防制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防護，透過各項之污染管制，使本縣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由歷年統計數據顯示，本縣各測站污染物濃度整體呈逐年改善趨勢，其中 PM_{2.5} 於 12 年內改善率近 38%；紅害 (AQI>150) 站日數濃度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107 年 1 月至 7 月為 30 站日，較 106 年同期之 49 站日明顯下降。
- (四)106 年 1 月起再強化執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05 年至 107 年 6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自 0.391 公斤降為 0.386 公斤、資源回收率 41.62% 提升至 44.45%、廚餘回收率 6.38% 提升至 8.47%，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已逐年降低，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逐年增長。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

(一)為改善草嶺地區步道系統及北港台糖舊鐵道景觀及照明，於107年4月10日向交通部觀光局提案爭取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並於6月11日獲核定工程總經費2,950萬元，本計畫分為3案執行：

1. 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經費1,000萬元)。
2. 石壁遊龍湖步道整建工程(經費1,000萬元)。
3. 北港綠廊道遊憩整建計畫(經費950萬元)。

幽情谷步道及遊龍湖步道為草嶺及石壁地區知名景點，天然奇景及豐富植被吸引遊客前往賞幽，惟既有步道年久失修已有多處損壞，將規劃改以鋼構材質取代既有木棧道及護欄，既可降低維護成本並可確保遊客通行安全；另北港綠廊道遊憩整建計畫，係將北港女兒橋、天空之橋、文化鐵橋及北港糖廠之舊糖鐵沿線步道之景觀及照明予以整建及更新，可串連北面的北港溪堤防翡翠綠堤步道與南面的舊糖廠區域，提供當地人更多元且親近週遭自然地貌和水域的戶外空間。

(二)104年至107年7月執行農水路更新成果

緊急農水路更新、早期農水路更新、其他一般小型工程等計畫，共改善685件，改善總長度52萬5,496公尺，改善總工程經費計13億8,839萬餘元，其中107年度緊急農水路計畫，俟農委會核定第二批工程明細後再執行。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一)顧縣民健康，補助古坑樟湖等自來水外線經費以提高山區自來水普及率及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使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助爭取古坑鄉樟湖村、荷苞村等村落供水延管工程，為提高供水主幹管完工後民眾接水意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無自來水地

區用戶設備外線經費 235 萬 2,113 元，以減輕縣民負擔及提高接水意願。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一)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獲前瞻經費挹注

獲文化部原則核定總經費 1 億 1,24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計畫以北港百年藝鎮與媽祖文化為核心，將從四大面向展開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一是針對傳統技藝進行保存與紀錄、二為傳統技藝傳習活動、三乃傳統技藝推廣、四是傳藝據點的空間整備，期望能完整再現北港百年藝鎮之歷史記憶與風華。

(二)雲林國際觀光論壇-雲響未來，聆聽雲林之聲

雲林國際觀光論壇於 107 年 6 月 1 日假三好國際酒店辦理，以「雲響未來」為主軸，「飲食」、「旅居」、「地方特色」、「產物」四大方向為議題，邀請 16 位國內、外觀光旅遊產業領域之講者分享精彩國際經驗，並邀約 12 位雲林在地農業、旅遊等相關領域之素人分享在雲林生活及打拼的故事，大家共同探討雲林在地方觀光發展中的定位，論壇約 250 餘人參加，藉此加深在地縣民對這塊土地的認同，促進對於雲林城市品牌的思考與對話，讓雲林不僅只是台灣餐桌上的代表地，更能打開在地影響度，讓雲林之名，響徹未來。

(三)2018 夏至藝術節

與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共同籌辦「2018 夏至藝術節」，串聯近百場精彩藝文節目，以「移動劇場」、「越域演藝」、「藝間店」、「老臺新藝」為主題規劃系列活動，透過區域整合服務加值之概念，以嶄新的劇場體驗結合藝文輕旅行，驅動區域間藝文動能，達到劇場通

路連線、在地藝文團隊出走互訪、藝文資源共享、觀眾開發與流動及一日文化生活圈等跨域整合目標。

(四)本縣歷史建築斗六市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工程開工

鎮西國小大禮堂為昭和 10 年(1935 年)由家長樂捐出資興建而成，是雲林縣碩果僅存歷史最為悠久的禮堂建築，修復工程於 107 年 6 月開工，工期預計 240 日曆天，創建時期的原始屋架仍完整留存，其承載著當時的構法技術、歷史，隨著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未來將展露大禮堂屋架的原始樣貌，回到屋架構築美學的通透感及歷史感，讓大禮堂的歷史空間與使用者參與互動，兼具「保育」的傳承意義。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一)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適性發展

雲林縣十二年國教以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為基礎，透過免試入學方式，輔導學生依個人性向發展，選擇理想學校就讀或就業，107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率高達 97%，顯示本縣辦理十二年國教已有所成。

(二)為因應極端氣候，提供學生舒適閱讀環境，國教署「國中小學圖書室設置冷氣空調設備」補助 887 萬 7,000 元，縣庫自籌 98 萬 7,000 元，完成改善國中小圖書室環境，增進學生閱讀的舒適性，提升學校閱讀風氣。

(三)辦理首屆雲林龍舟競賽

為推展民俗體育並增進雲林觀光的能見度，於今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口湖鄉椴梧滯洪池北池辦理首屆雲林龍舟賽活動，包括健行、寫生比賽與闖關等相關活動。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 (一)本期新增 8 個長青食堂服務據點，全縣目前共 56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約 3,400 人。
- (二)配合衛福部 107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積極輔導單位完成籌設設立並簽立特約，另「107 年度推動雲林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預計全縣佈建 25 處 A 級及廣設 C 級，目前 A 級單位計 25 個、C 級單位計 63 個。
另於 107 年 6 月 2 日辦理雲林縣 107 年度績優照顧服務員及友善照服員單位表揚活動，總計表揚績優照顧服務員 70 名、友善照顧服務員績優單位 5 家。
- (三)戶政便民服務(107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1.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提出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及辦理死亡登記可提出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勞保局辦理。
 2. 新住民辦理初設戶籍可同時申請健保卡，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辦理。
- (四)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
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 1 月至 7 月已提出 9 項申請案，申請金額超過 598 萬元，提案內容包括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親子活動計畫及公益活動計畫等，以落實新住民生活扶助，讓新住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 (一)努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生活圈計畫及公共運輸整合等相關重大交通建設，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道路品質提昇計畫，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共核定補助 79 案，總經費達 27 億 1,412 萬元，全長 35 公里，

其中以縣道 145 線為旗艦計畫，核定經費 2 億元。

- (二)為配合高鐵特定區開發，貫通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分 5 大項工程總經費合計 37.69 億元，目前施工中有站區南側、站區北側道路正積極趕工，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
- (三)建構生活圈完整路網原於 104 年核定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雲 2 線 (0K+000-2K+287) 拓寬工程、雲 199 線 (0K+754-4K+398)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第一期) 及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再於 106 年 4 月 6 日獲核定補助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 (第一期)，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且於 107 年 7 月 9 日動土，現皆陸續開工，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 (一)本期「重大刑案」計受理 13 件，破獲 12 件，破獲率 92.31%；各案類及受理、破獲狀況如下：故意殺人 4 件，破獲 3 件；強盜 1 件，破獲 1 件；搶奪 1 件，破獲 1 件；強制性交 6 件，破獲 6 件；恐嚇取財 1 件，破獲 1 件。
- (二)祥瑞大樓自 921 地震後，因損壞無法維修，閒置荒廢長達 18 年多，成為地區環境衛生及公共治安死角，已完成拆除，另綠美化工程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並預計建設為斗六警察分局，以帶動斗六市區發展新風貌。
- (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服制準則」授權地方消防機關得指定穿著其他消防制服，爰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將本縣消防人員夏季救護服裝改為專用工作服 POLO 衫，供消防同仁於執行緊急救護、水源查察、備勤及其他勤務使用，讓長時間在隊上待命的服勤同仁出勤時能兼顧舒適、安全與專業性，透氣輕便的專用工作服更能適應現

場不同救護環境狀況，增加同仁操作的機動性。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提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107 年度規劃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截至今年 7 月計 13 班開課，計 386 名學員參訓，175 名學員結訓。

(二)就業博覽會

107 年 7 月 14 日辦理 1 場就業博覽會，計 90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上萬個職缺，約 5,000 人次參與。

(三)提升本縣工業區環境

在本府「招商單一服務窗口」努力下，協助業者從設廠到營運全部的協調及服務作業，藉以排除企業投資障礙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補助，今年 6 月份獲經濟部核定「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聯外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計畫」等 7 案，共計 1 億 1,475 萬 4,000 元，藉此活化各工業區，建構完善之聯絡道路及工業區環境，塑造優質就業環境，提高廠商投資意願及效益。

目前更積極與台糖合作，規劃設立新闢工業區面積 100 公頃左右，也主動申請中央前瞻計畫補助，藉以提供更多廠商在本縣投資設廠。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一)雲林女孩漾青春，守護健康疫把罩

依據衛福部公布 106 年雲林縣女性十大癌症死因顯示，子宮頸癌死亡率排名高居十大癌症第八位，已嚴重威脅本縣女性健康，為守護本縣女性健康，本府業於 106 年 10 月起，針對設籍於本縣之國中二年級女生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並於 107 年 6 月完成接種，接種率達 99%，

期望透過疫苗施打，降低子宮頸癌對女性的威脅及相關疾病之醫療負擔。

(二)食安五環扣，幸福安心 GO

依照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市場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擬定各類工作項目，以為食品安全把關為目標，讓消費者買得放心吃得安心，共創生產者與消費者雙贏局面，展現中央與地方協力齊心為食品安全共同努力，一同營造食品安全網絡。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

本縣財政困絀，為避免財政繼續惡化，業於 104 年間提具財政健全三年(105~107 年)財政改善計畫，全面啟動開源節流措施及推行四年(104-107 年)減債計畫，並提前於 107 年 2 月執行完畢，累計減債 15.36 億元(104 年 3.5 億元、105 年 3.85 億元、106 年 3.91 億元及 107 年 4.1 億元)。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 (一)推動本府「希望工程·點亮廉能」廉政平臺，建立抽查檢驗機制，本期共會同抽查驗計 47 次，有效機先強化工程品質管控。
- (二)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執行之採購案件或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提出預警興革建議共計 2 件，機先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定期召開本府 107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聘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尋求更佳改進方案。
- (四)本府附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54 件。
- (五)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鼓勵社會參與，本縣各政風單位配合各地特色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各式廉政宣導活動，本期共計 119 場次。
- (六)本期辦理「廉政志工說故事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8 場次，針對本縣幼兒園學童傳達廉政意識及校園誠信正確觀念。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 (一)建構安全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 1. 大糧倉計畫，建構雜糧產製儲銷六級產業價值鏈：
增加國產非基改雜糧作物取代進口基改作物，成就本土優質化雜糧產業。
 - 2. 輔導建置溫網室：
提高作物生產環境安全性，強化品質，平衡市場供需，

雲林縣蔬菜/果樹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核定 6 位農民，補助 182 萬 7,000 元，共 1.59 公頃；另 105 年度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已有 27 個輔導單位送審核銷資料，至今年 7 月送審補助金額為 4,067 萬 5,867 元，另 107 年度補助計畫刻彙整辦理中，預計 11 月底核定。

3. 農地活化計畫：

為增加農民種植意願、提高國產雜糧面積，維護糧食安全及活化休耕田，推廣轉作進口替代作物，106 年度二期作獎勵轉作硬質玉米及非基改大(黑)豆作物，本府加碼補貼每公頃 1 萬 2,000 元，106 年度二期作獎勵轉作非基改大(黑)豆作物，共計推廣面積達 371.2683 公頃；硬質玉米尚在採收期，待採收完畢，再行統計。

4. 613 豪雨造成本縣口湖鄉芝麻受損，經農委會 107 年 7 月 4 日農糧字第 1071013618A 號函公告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702 豪雨造成本縣西螺鎮、土庫鎮及荊桐鄉大豆受損經農委會 107 年 7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071014821A 號函公告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目前均辦理中。

(二) 低碳造林淨雲林/保育動物護生態

1. 於今年 3 月 3 日在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旁辦理植樹節活動，並邀請民眾一同來種樹並辦理苗木贈送活動，積極宣導「造林、護林、愛林」之重要性，以達到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公益功能，維護多元之生態環境。
2. 本府苗圃(斗南及林厝寮苗圃)積極培育、繁殖及維護管理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種，免費提供各公私有單位綠美化造林樹苗，並加強輔導適地適種觀念栽植，以提高苗木成活率；本期提供苗木計 5 萬 933 株，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提供苗木 28 萬 9,905 株。
3.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有關保育救傷案件，本期計 53 件，

104年1月至107年7月累計396件。

4. 推廣生態保育觀念，本縣2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椴梧濕地)已完成範圍公開展覽程序，並經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對本縣未來生態保育維護具重要意義。

(三) 培育農業人才/改善農業缺工/輔導農業轉型

1. 打造「產、官、學」三合一農業生產政策，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101至106年已辦理6年有機暨設施專班，累計915人結業；並已辦理8屆農民大學等農民專業教育訓練，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計有861位農民獲得農業經理人證書，並賡續辦理第9屆農民大學教育訓練。
2. 農業人口老化、人手短缺與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工作，是本縣農林漁牧產業的一大問題，尤其季節性缺工更加嚴重，配合農委會執行「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成立9團農業耕新團，共200位農耕士投入農事；107年度成立13團人力活化團共260人，4月開始派工；另規劃成立農業機械團、假日打工團等，以拓增新勞動力來改善季節性缺工。
3. 鼓勵農會、公所發掘地方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加強休閒農場發掘籌設，輔導古坑鄉華山、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及虎尾鎮、土庫鎮、北港鎮及西螺鎮農會執行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活動。

(四) 爭取雲林設立全台首座農產冷鏈物流中心

已獲農委會支持將成立全台第一個冷鏈物流中心，物流中心將規劃具備農產品儲存、預冷、截切加工、包裝處理、冷藏、運轉及配送等功能，並積極就用地取得、交通運輸、腹地、長期發展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諸多因素，

尋覓最合適地點來建置，讓冷鏈物流中心成為台灣農業升級的指標性建設。

(五)開創多元產銷平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擴大「呷安全，找雲林」的名聲，不僅在地行銷，更要走出外縣市推廣至國際，並於每年舉辦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及參與各項國內外食品展，如台北國際食品展、東京食品展、台灣美食展及泰國食品展等。

(六)落實食安政策/實現安居樂業願景

依據中央推動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市場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擬定各類工作項目，以為食品安全把關為目標，104至106年辦理雲林縣畜禽產品檢驗計畫，抽驗縣轄肉品原料檢測抗生素殘留 1,258 件，本期已完成 107 年度畜禽產品檢驗計畫標案採購。

配合農委會計畫加強查核產銷履歷、CAS 認證之畜禽產品查核及抽驗，本期查核 440 件，104 年至 107 年 7 月合計查核 7,296 件，並獲得農委會 105、106 年產銷履歷等行政檢查業務評鑑績效全國第一。

(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產業保險

1.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所需繳交的 60% 保險費，由本府補助一半（30%），以減輕農民的負擔。
2.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水稻自 106 年 2 期作起至 107 年 2 期作，補助農民 40% 的保險費；農業設施保險亦補助農民 40% 的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八)修訂法令/促進娛樂漁業發展

修正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高安全設備標準，放寬載客人數至 45 人，輔導漁民轉型經營大型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保障遊客權益，增進沿海漁村休閒產業發展。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一) 台西綠能專區

台西綠能專區將配合國家政策朝專區開發，為加速後續開發程序，將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辦理，第 1 期開發作業於今年 1 月啟動，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全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擬定台西區第 1 期細部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二) 推動工業鍋爐燃料天然氣化

推動傳統燃煤或重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為燃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向經濟部爭取到 107 及 108 年總補助經費 1 億 1,900 萬元，針對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之工廠使用燃煤或燃料油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進行鍋爐（50 萬元為上限）及管線（20 萬元為上限）補助，預計將可改善本縣燃煤或燃料油之工業鍋爐 170 座次（107 年 55 座及 108 年 115 座），並帶動產業燃料轉換。

(三) 提升污染防治效能，邁向綠能畜牧，以期永續經營

辦理「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及農委會畜牧場各項設施補助計畫及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積極輔導畜牧場設置高床、雨水污水分離、廢水回收、沼氣再利用設施及爭取污染防治設備更新補助經費，推

動畜牧廢水資源、回收利用工作，減少用水及廢污水處理量，並增加畜牧場處理廢水的業外收益，同時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本期受理核定 103 場補助申請，104 年至 107 年 7 月合計補助 480 場畜禽場、其中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 3 場、沼氣再利用 10 場；另本期完成 15 場畜牧場申請畜牧肥水施灌農地審查，104 年至 107 年 7 月累計協助 93 場畜牧場通過畜牧肥水施灌農地許可，施灌面積約 460 公頃，為全國第一。

(四) 清新雲林，PM_{2.5} 減量

1.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成果(污染減量統計)

本期減量成果：

PM₁₀ 削減量為 534.72 公噸，PM_{2.5} 削減量為 113.49 公噸，SO_x 削減量為 0.01 公噸，NO_x 削減量為 116.65 公噸，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削減量為 56.27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減量成果：

PM₁₀ 削減量為 6,068.694 公噸，PM_{2.5} 削減量為 767.65 公噸，SO_x 削減量為 3,795.799 公噸，NO_x 削減量為 6,493.087 公噸，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削減量為 1,484.4 公噸。

2. 固定污染源管制成果

(1) 針對電廠實施「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及源頭加嚴審查生煤及石油焦許可證共計核減生煤 221 萬噸(20%)、石油焦 60.9 萬噸年使用量(80%)。106 年燃煤機組實際總排污染量較 104 年削減硫氧化物 997 噸、氮氧化物 1,312 噸。

(2) 為降低粒狀物排放、減少可能附著於 PM_{2.5} 之戴奧辛、多環芳香烴以及重金屬等有毒物質；六輕 17 座燃煤發電機組規劃 2021 年全數增設煙氣加熱設施(MGGH)及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107 年 7 月已完成裝設 2 部煙氣

加熱設施。

- (3)台塑 2 座石油焦發電製程以燃煤取代，相關爐體設施已改善完成，另許可證異動審查中。
- (4)推動 107 年底雲林科技工業區成為首例全區使用乾淨燃料(天然氣或柴油)的傳統工業區，至今年 7 月底已達 100%的鍋爐達成目標。
- (5)106 年 10 月 26 日已預告「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繼本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後，針對中小型鍋爐不分形式與規模強化管制；將另研擬補助辦法配合 107 年 7 月本府公告之「雲林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加速推動鍋爐燃料轉型汰換。
- (6)離島工業區 VOCs 總排放量由 103 年 2,818.15 公噸降至 106 年 2,455.60 公噸，共減量 12.9%，設備元件、排放管道、儲槽為離島工業區前三大 VOCs 污染源，自 103 年起已分別減量 6.2%、11.7%、33.24%；燃燒塔自 102 年起推行廢氣回收及平時不得排放之法規要求，排放量也已減量 72.4%。另於 105 年 9 月 1 日訂定施行「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共執行設備元件稽查作業共 3,990 點次，超過洩漏定義值(1,000ppm)31 點次，已於期限內修復完成，超過洩漏管制值(10,000ppm)15 點次均已告發處分。

3. 濁水溪管制成果

- (1)每季進行衛星圖資分析，掌握濁水溪裸露灘地區域變化情形，107 年第一季衛星圖資分析為 7 月 10 日濁水溪裸露面積 1,113.2 公頃，而第一區(麥寮鄉西濱大橋至出海口)裸露地面積為 359 公頃。
- (2)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本期辦理 2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體驗營」及 2 場次「村里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108

人次。

4. 移動污染源管制成果

(1) 柴油車管制成果

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公告六輕工業區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每年進出約 120 萬輛次柴油車皆已完成納管，路邊攔檢不合格率由 99 年 55.1% 降至 106 年 0.0%，改善幅度明顯。

本期管制成果：

進行篩選 91 輛次高污染通知 6 輛次。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管制成果：

六輕工業區柴油車檢測數 407 輛，不合格數 10 輛，攔檢不合格率 2.4%。

(2) 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

A. 本期淘汰二行程機車車輛數共計 6,258 輛；NMHC 減量 49.27 公噸、CO 減量 62.32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淘汰二行程機車車輛數 5 萬 6,887 輛；NMHC 減量 447.87 公噸、CO 減量 566.48 公噸。

B. 本期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共計 6,583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補助 3 萬 339 件。

C. 本期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257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補助 889 件。

D. 本期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785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補助 1,751 件。

E. 本期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共計 652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新購(換購)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累計補助 5,586 件。

5. 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成果

(1) 本期洗街作業長度 5,736.1 公里，掃街車執行掃街作

業長度 4,942.2 公里，小型掃街 3,517.67 公里，共計 1 萬 4,195.97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195.9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36.9 公噸，PM_{2.5} 削減量 8.6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洗街作業長度 8 萬 9,335.22 公里，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5 萬 6,775.44 公里，共計 14 萬 6,110.66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2,016.3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379.9 公噸，PM_{2.5} 削減量 88.7 公噸。

- (2) 本期企業道路認養執行洗掃街作業 3,939.14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54.4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10.2 公噸，PM_{2.5} 削減量 2.4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企業道路認養執行洗掃街作業 4 萬 2,594.69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587.8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110.7 公噸，PM_{2.5} 削減量 25.9 公噸。

- (3) 本期濁水溪沿岸六鄉鎮執行洗街作業共計 1 萬 1,377.1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157 公噸，PM₁₀ 減量 29.5 公噸，PM_{2.5} 減量 6.8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濁水溪沿岸六鄉鎮洗街量能，累計執行洗街作業共計 12 萬 8,065.4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1,767.3 公噸，PM₁₀ 減量 332.9 公噸，PM_{2.5} 減量 76.8 公噸。

- (4) 加強二崙鄉、崙背鄉與西螺鎮環境清理

A. 自 107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統計至 107 年 7 月，洗街作業長度達 1 萬 5,034.5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207.48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39.09 公噸，PM_{2.5} 削減量 9.13 公噸。

B. 執行人工環境清理作業達 407.2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5.62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1.06 公噸，PM_{2.5} 削減量 0.25 公噸。

(5)本期空品不良期時緊急應變洗街執行作業執行 76 次，洗街長度計 4,549.5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62.8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11.8 公噸，PM_{2.5} 削減量 2.7 公噸。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空品不良期時緊急應變洗街執行作業執行 519 次，洗街長度計 2 萬 6,133.7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360.6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67.9 公噸，PM_{2.5} 削減量 15.7 公噸。

6. 營建管制成果

(1)建置「WIFI 移動式攝影機」，另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本期共認養洗掃 1 萬 1,607.1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 160.1 公噸，PM₁₀ 減量 30.1 公噸，PM_{2.5} 減量 7.04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認養洗掃 10 萬 5,368.6 公里，TSP 削減量 1,454.1 公噸，PM₁₀ 減量 274 公噸，PM_{2.5} 減量 64 公噸。

(2)全縣納管工地數約 4,677 處，本期符合「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之工地 28 處，依規定有 9 處設置綠圍籬，15 處設置彩繪圍籬，另 4 處尚未開工；執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 2,192.14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30.3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5.7 公噸，PM_{2.5} 削減量 1.3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符合之工地有 45 處，依規定有 18 處設置綠圍籬，23 處設置彩繪籬，另 4 處尚未開工；執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 3 萬 4,246.9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可達 472.6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 89.0 公噸，PM_{2.5} 削減量 20.8 公噸。

(3)推動前 30 大營建工地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至少達 30%，已推動 1 處工地之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陸續會有 8 處工地於今年底前進行安裝。

(4)本期民眾宣導會共辦理 5 場次，出席人數 269 人，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共辦理 30 場次，出席人數 1,508 人。

7. 露燃管制成果

(1)本期執行露天燃燒稽巡查案件 157 件，計發現 42 件(稻草露天燃燒 0 件、非稻草露天燃燒 42 件)。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執行露天燃燒稽巡查案件 2,629 件，共計查獲 1,211 件(稻草露天燃燒 454 件、非稻草露天燃燒 757 件)。

(2)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積主動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 301 件，巡查面積 87.4 公頃，燃燒面積 14.6 公頃，減燒面積 72.8 公頃，PM₁₀ 削減排放量 3.1 公噸，PM_{2.5} 削減排放量 2.8 公噸。

8. 餐飲業管制成果

(1)本期執行餐飲業清查 42 家，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之比率 64%，PM₁₀ 削減排放量 2.03 公噸，PM_{2.5} 削減排放量 1.91 公噸。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積執行餐飲業清查 904 家，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之比率 64%，PM₁₀ 削減排放量 38.8 公噸，PM_{2.5} 削減排放量 36.4 公噸。

(2)本期辦理 1 場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講習會，出席業者 39 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辦理 7 場次餐飲業宣導會。

(3)本期辦理餐飲業減量輔導 3 家次，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辦理餐飲業減量輔導 15 家次。

(4)本期辦理餐飲業聯合稽查 1 場次，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辦理餐飲業聯合稽查 1 場次。

(五)持續執行資源回收

1.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 0.41 公斤、資源回收率 38.59%、廚餘回收率 5.6%。
2.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391 公斤、資源回收率 41.62%、廚餘回收率 6.64%。
3.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343 公斤、資源回收率 44.10%、廚餘回收率 8.77%。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386 公斤、資源回收率 44.45%、廚餘回收率 8.47%。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

(一)持續推動城鄉風貌改造

1. 爭取前瞻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璀璨斗南之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台鐵斗南站宿舍群整建再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修復調查及再利用計畫)」及「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等 3 案，業陸續發包及執行，共獲中央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補助經費約 2,000 萬元，預計工程經費投入約 3 億元，以改善中型城鎮都心機能，帶動舊市區更新，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
2. 107 年度政策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發包執行中計有「雲林縣西螺鎮埔心社區環境景觀改造計畫」、「雲林縣斗六市兒童景觀公園再造計畫」、「雲林縣大埤鄉消防分隊空地綠美化工程」、「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玫瑰天主教堂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雲林縣斗六市榴南社區環境景觀改造工程」等 5 案，將持續改善各鄉鎮市鄰里閒置空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完善之綠地休憩空間。
3. 106 年度以來共獲中央核定工程及規劃案 24 案，核定補助經費約 1 億 6,993 萬元，並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

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二)辦理跨域亮點計畫「雲遊3林－慢食、好行、悠遊居」

1. 以雲東地區包括斗六、古坑及林內為核心，結合優質農業、文化創意、地質生態，發展輕旅行為訴求，提報「雲遊3林－慢食、好行、悠遊居」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跨域亮點計畫，獲核定總經費3億2,250萬元，分3年(105～107年)逐步打造雲東地區成為嶄新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2. 在雲東地區交通樞紐建置2處旅遊櫥窗－包括以智慧展場、產業行銷為主題的「古坑綠隧交流驛站」；旅運、環教文創為主題的「斗六社口旅服中心」，提供境外觀光客旅遊服務、建立雲林觀光意象，目前施工中，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可開幕營運。
3. 另結合五個主題遊程建置友善旅遊環境，包含開發慢食旅遊產品－行動市集、食藝廚房、食尚地圖，兩條主題好行騎乘路線－林內騎旅、石榴班至湖山水庫的微旅行，活化閒置空間、整合食農產地服務，提供多種產地食宿生活體驗。

(三)持續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協助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書，截至107年7月已達115個社區通過，於全國各縣市累計共核定767件之中，高居全國之冠；其中自104年1月至107年7月共計已核定64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

(四)辦理縣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業務，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1. 辦理斗南交流道等13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2. 為促進北港地區之繁榮，規劃辦理北港糖廠北側農業區

變更為文創園區，取得北港糖廠倉庫引進文創產業。

3.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造成之民怨，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對於無需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依法還地於民，並能帶動地方之發展。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一)安全家園

配合中央水利施政計畫包括「6年660億綜合流域治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審視環境情勢與資源分配，檢討現有計畫執行成效，逐步推動相關排水治理工程並配合地貌改造及產業調整等措施，進行綜合治水之規劃，期能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使縣民免於淹水之苦。

(二)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04年1月至107年7月累計成果：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應急工程共16件，經費1億360萬元，已全數完工；104年應急工程共21件，經費1億5,415萬元，已全數完工；105年應急工程共23件，經費1億2,676萬元，已全數完工；106年應急工程共28件，經費1億4,640萬元，已完工26件、未完工2件(今年完工)；107年應急工程共40件，經費2億1,784萬6,000元。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共核定40件，已全數發包設計完成(本府辦理19件、第五河川局辦理21件)，目前辦理設計施工及規劃檢討作業中，已完工8件，未完工11件(施工中10件、規劃檢討1件)。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共核定18件，已全數發包設計完成(本府辦理12件、第五河川局辦理6

件)，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及規劃檢討作業中，已發包 6 件，未發包 6 件(4 件治理工程辦理規劃檢討、2 件辦理發包作業中)。

4. 「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第一期工程地上物補償費完成發放，工程施工中。第二期工程辦理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皆已完成，亦依前開設計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已發包決標完成，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開工施作。

(三)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1. 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3 件，經費 1,300 萬元，2 件完工，1 件施工中。
2. 106 年度辦理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2 件工程 1 件設計案，經費 1,710 萬元，1 案工程完工，1 案施工中，設計案已完成。
3. 「雲林縣下崙養殖區下崙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2,683 萬元，已決標。
4. 「107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8 件，經費 6,596 萬 4,000 元，辦理發包中。
5. 107、108 年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1 件，經費 2,760 萬 6,000 元，發包中。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1. 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並有 3 件工程完成工程發包，餘 14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

2. 橋梁改建工程 7 件，目前辦理簽辦設計招標作業中。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1. 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移請口湖鄉公所辦理設計、工程發包作業中。
 2. 橋梁改建工程 1 件，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
- (六)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減輕溢淹災情
- 107 年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 1 億 812 萬 6,061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 5,392 萬 7,489 元，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維護管理，履約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七)區域性排水渠道淤塞清理
1. 為維護縣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流通順暢，辦理各鄉鎮市瓶頸段水道清疏案件：
 - (1)「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107 年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 6,000 萬元，已發包完成，於 4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清疏作業。
 - (2)「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107 年計分 3 標—辦理牛挑灣大排、新虎尾溪、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 2,051 萬 1,000 元，已完成發包。
 2.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雲林縣 107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決標，3 月 31 日總開工。

(八) 災害復建工程

1. 106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二崙鄉二崙大排復建工程」等 51 件，核定經費 2 億 583 萬 4,000 元，26 件完工、21 件施工中、3 件上網公告、1 件工區與水利會重複申請註銷。

2. 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大埤鄉田子林中排三護岸復建工程」等 22 件，核定經費 8,674 萬 5,000 元，7 件完工、12 件施工中、3 件上網公告。

(2) 水土保持工程-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H3 合計核定 12 件，經費 1,017 萬 6,000 元。

(九) 改善都市計畫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改善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成為現代化都市之指標

1.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1) 虎尾污水系統主次幹管第一標經費 1 億 506 萬元執行中，第二標經費 2 億 306 萬元已完工，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經費 4 億 1,078 萬元辦理發包中。

(2) 北港污水系統主次幹管第一標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經費 2 億 306 萬元發包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基設中。

2.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等 3 件，經費 10 億 8,542 萬元，基設中)、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經費 4,999 萬元已完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雲林縣土庫鎮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等 8 件，經費 2 億 3,927 萬元，基設中)、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107 年度核定補助 18 個公所，經費計 600 萬元已完工)。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一)提升藝術文化之觀光發展

1. 雲林國際觀光論壇及食藝慶典

雲林國際觀光論壇於 107 年 6 月 1 日假三好國際酒店辦理，以「雲響未來」為主軸，「飲食」、「旅居」、「地方特色」、「產物」四大方向為議題，邀請 16 位國內、外觀光旅遊產業領域之講者分享精彩國際經驗，並邀約 12 位雲林在地農業、旅遊等相關領域之素人，分享在雲林生活及打拼的故事。

為彰顯農業首都之領導地位，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假古坑綠色隧道展現「食藝慶典」核心精神，以雲林在地食材舉辦千人辦桌，並邀請國際主廚與雲林在地廚師啟動國際食藝交流，讓農產品不只是原物料，更是上桌品嚐時的用餐文化及環境饗宴，深植亞洲綠色廚房之名號。此外，為帶動觀光吸引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蒞縣，將透過國際觀光導覽宣導、結合旅行業者推廣雲東五大主題遊程（田園旅遊趣、運動休閒騎乘、雲遊咖啡香、餐桌食旅、地質生態），以期活化觀光資源、拓展觀光產值，藉由一連串系列整合規劃，加深在地縣民對雲林城市品牌的認同，打開在地影響度。

2. 2018 夏至藝術節

由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共同籌辦「2018 夏至藝術節」，串聯近百場精彩藝文節目，以「移動劇場」、「越域演藝」、「藝間店」、「老臺新藝」為主題規劃系列活動，透過區域整合服務加值之概念，以嶄新的劇場體驗結合藝文輕旅行，驅動區域間藝文動能，達到劇場通路

連線、在地藝文團隊出走互訪、藝文資源共享、觀眾開發與流動、一日文化生活圈等跨域整合目標。

透過優質節目導入及四縣市整合行銷，帶動整體票房及人潮，以劇場連線概念達到觀眾流動，並透過活動介紹縣內特色藝文空間，以表演觀賞活動帶動觀光人潮，自開辦以來，105年觀眾人次為2萬8,000人次，106年成長23%來到3萬4,650人次，107年預期將有20%的成長，突破4萬人次；平均售票節目比率也從105年的16%成長至106年的25%，顯現整體藝文環境提升，民眾購票意願增加，帶動更多優質團隊到雲林演出，吸引更多民眾來到雲林，強化觀光與藝文產業基礎。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1. 本縣目前登錄有形文化資產計有縣定古蹟27處、歷史建築71處、文化景觀3處、縣定遺址2處、聚落1處及一般古物41件，透過調查研究、工地展、修復再利用等，進行保存活化。
2. 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計有傳統藝術12件、縣定民俗7處、保存技術及保存者6件，透過調查研究及出版等進行教育推廣。
3.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以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納入觀光、引入科技創新元素，推動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造。
4. 歷史建築北港大復戲院
前身為興建於日治時期的「北港座」，是當時北港鎮上第一座設立的戲院建築，設立初期獨領該地區演藝事業之風騷，經過多年的保存推動，戲院所有權人龔氏家族

亦願意提供本府進行保存、修繕及公眾使用，老戲院因此得到保存與重生的契機。

修復工程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中完工，屆時修復完成將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重現屬於戲院的空間特質與歷史風貌。

5. 本縣歷史建築斗六市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工程

鎮西國小大禮堂為昭和 10 年（1935 年）由家長樂捐出資興建而成，是本縣碩果僅存歷史最為悠久的禮堂建築，修復工程於 107 年 6 月開工，工期預計 240 日曆天。

鎮西國小大禮堂創建時期的原始屋架仍完整留存，其承載著當時的構法技術、歷史，未來將展露大禮堂屋架的原始樣貌，回到屋架構築美學的通透感及歷史感，讓大禮堂的歷史空間與使用者參與互動，兼具「保育」的傳承意義。

（三）平衡山海文化資源，辦理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

1. 雲林食采節

「雲林食采節」是以「食材、產地」連結雲林旅遊，並規劃於斗六、古坑、林內各辦理一場「雲林食采節」系列活動，創造美食生產鏈社群網絡，並召集農林漁牧等食材生產者、農特產加工者、餐飲業者到觀光業者，形成一個產官學合作聯盟協力團隊，帶動雲林在地生活與地方食采觀光潮流，活動期間吸引約 30 萬人次參與。

2. 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獲文化部原則核定總經費 1 億 1,24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計畫以北港百年藝鎮與媽祖文化為核心，將從四大面向展開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一是針對傳統技藝進行保存與紀錄、二為傳統技藝傳習活動、三乃傳統技藝推廣，四是傳藝據點的空間整備，希望透過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

之整合、串聯，期望能完整再現北港百年藝鎮之歷史記憶與風華。

3. 北港文化中心

107 年度預計舉辦 25 檔展覽及 24 場表演活動，本期共計舉辦 26 場展演活動，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舉辦 148 場展演活動。

另配合「神工傳藝—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活動，辦理 4 場初階傳習班；107 年 4 月份辦理 1 場故事說演培育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神工傳藝」特展，期間吸引 4,046 人次參觀。

(四)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 舉辦大型藝術競賽，鼓勵創作並提升藝術風氣

(1) 雲林文化藝術獎：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四大獎項，「美術獎」並設有邀請展，表彰資深傑出藝術家的成就，107 年度徵件作業於 6 月 1 日起辦理。

(2) 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以「兒童」為主角的藝術創作比賽，比賽項目為「書法」、「繪畫」及「電腦繪圖」競賽項目，107 年計有 1,479 人參賽，得獎者為 297 人。

2. 輔導媒合本縣文化創意產業

(1) 為行銷宣傳縣內文創產業，每年媒合縣內至少 20 家文創產業者、24 件文創精品，參與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

(2) 制定青年獎勵機制及育成陪伴，協助輔導青年創業，活化再利用本縣歷史建築，並透過文創商品開發設計、文創行銷推廣，協助扶植海線文創發展。

3. 活化經營藝文類文化館舍：

目前營管之文化館舍計 13 處，透過確立每間文化館舍的營運主題及方向，引進民間專業領域業者的參與及經營，並透過文化生活圈的整合串聯，建立互動平台，以

區域聯合發展行銷，協助本縣文化藝術之推廣。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一)學童免費喝牛奶計畫

為提供學童均衡營養，持續供應國小乳品，對於不願或無法喝牛奶之學童則以同品質豆漿替代。107年1月至7月共支出982萬8,037元，鮮乳供應43萬1,703瓶、豆漿供應11萬6,120瓶；自104年供應至今，共支出6,393萬1,524元，鮮乳共供應285萬51瓶、豆漿共供應82萬9,724瓶，每年約有3萬3,000位學童受惠。

(二)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教科書免費

為嘉惠本縣學子，減輕家長義務教育階段子女教育費用負擔，106學年度共補助縣內公私立國中小189校，補助金額約6,191萬7,332元，約有5萬2,800名學生受惠。

(三)推動本縣終身學習教育

1. 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開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以供學習：

(1)106學年度於本縣10鄉鎮市開設18班辦理。

(2)107學年度於本縣9鄉鎮市開設15班辦理。

2. 為利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適時適地），並避免民眾跨鄉鎮就讀行車安全問題，於草嶺生態地質國小開辦補校，並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授課，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亦於108學年度開辦補校。

3. 本縣社區大學持續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相關課程。

4. 本縣社區大學107年度第一學期山線社大總開班數共64班，總人數共1,047人；虎尾溪社大總開班數共80班，總人數共1,427人；平原社大總開班數共30班，總人數共635人；海線社大總開班數共51班，總人數共1,121

人。107 年度第一學期四所社區大學共計 225 班，總人數共 4,230 人。另本縣社區大學 104 至 106 年度開班情形如下：104 學年度共開設 313 班，參加人次計 6,766 人，105 學年度共開設 309 班，參加人次計 6,543 人，106 學年度共開設 388 班，參加人次計 8,028 人。

(四) 推動全縣學校藝術美學

1. 本縣於國民中小學推動美學教育，並於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融入課程教學，106 年共計 133 所學校辦理，總經費計 580 萬 1,000 元；107 年度補助 119 所學校，總經費共計 650 萬元。
2. 編審印發青少年及兒童「班級共讀」優良藝文閱讀/創作季刊《雲林綠芽》內容包含散文、童詩、童話、書法、硬筆字及繪畫等，第 97 期刊（科學好好玩）及第 98 期刊（美的感動）於 106 年 5 月及 11 月出刊；第 99 期（最吸引我的廣告）及第 100 期（綠芽伴我行）於 107 年 5 月及 11 月出刊，並分送全縣各公私立中小學各班級及本縣各館舍，提升學生閱讀及創作風氣。
3. 鼓勵學校成立音樂性社團，補助學校購置樂器，本期補助 47 萬 7,400 元；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補助 1,676 萬 9,551 元。

(五) 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

1. 中央補助辦理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補強拆除工程，104 至 107 年度投入約 11 億 4,073 萬 9,094 元，改善本縣各校校舍結構安全。
2. 本縣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成效斐然，朝陽國小、大美國小、育仁國小、永光國小、新興國小、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及斗南高中近年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鎮西國小、大美國小、虎尾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草嶺生態地質國

小、土庫國中、蔦松國中、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立仁國小、荊桐國小及斗南高中榮獲【建築園冶獎】，草嶺生態地質國小更榮獲【103 年度台灣建築獎佳作】。另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更榮獲「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荊桐國小亦榮獲 105 年度金雲獎及綠建築標章銀級。

(六)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

1. 106 年至 107 年編列預算 7,772 萬元，總計核定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 410 案，106 年至 107 年 7 月已補助經費 6,835 萬元。
2. 建構新廁所運動：107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饒平國小等 3 校，經費 526 萬元，縣庫編列預算 900 萬元，提供縣內學校優質廁所環境。
3. 充實英語教學設備：107 年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教育部核定 79 校 224 萬 4,400 元，補助各校購買英語教材、教具、手提撥放器等教學設備，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4. 建構安全校園計畫：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包括縣立高中）共 184 所學校目前已全面裝設監視錄影器。為強化校園安全，並補足校園週遭死角監視，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 64 校 788 萬 4,018 元，106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雲林國小等 53 校 1,246 萬 9,386 元，107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飛沙國中等 29 校 400 萬 6,154 元。

(七)建構多元教育模式，推動優質化學校，提升教育競爭力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96 年以來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持續推動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發展校本課程，協助教師有效增能，促進多元創新教學。106 年本縣轉型優質計畫已終止，本縣持續參與中央特色學校計畫，今年本縣參與國教署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獲獎學校共 8 所，成果良好，說明如下：

(1)特色品牌組特優：豐榮國小。

- (2)特色品牌組優等:育仁國小。
 - (3)特色品牌組甲等:林頭、內湖及臺興國小。
 - (4)新興優質組獎:仁和、陽明及三崙國小。
2. 為營造多元教育環境，102 學年度起蔦松國中委託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辦理，第一期委託期間到期後，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續約，第二期委託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6 學年起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小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第一期委託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03 學年度起新設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持續推動國高中共 9 班之實驗學校，並加強與地方、社區之合作夥伴關係，活化本縣教育，提供本縣學子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
3. 本縣目前公辦公營實驗學校中依華德福教育理念發展之三所學校為「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及「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以具備實踐十二年一貫之華德福實驗教育完整體系。另外「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及「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等二校於 105 年在縣內審議通過，計畫採用四學期制配合四季課程，讓學習與環境、在地特色結合。目前兩所學校實驗規範部分已經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核定通過，兩校已於 105 學年度完成試辦，並於 106 學年度正式實施。以上五所實驗學校皆排除「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實施四學期制，並排除「統合視導」免列縣市統合視導學校校數等，讓學校教育能專注創新，促進本縣實驗教育之發展，發展新型態實驗教育，開啟雲林學校實驗教育新夢想。

(八)品德教育

紮根品德教育，啟動「雲林好品」思辨與實踐辯論比賽為厚植本縣學生的邏輯推理與思辨能力，本府於 107 年度首次以品德教育為主體，以國中小學生為對象，辦理品德教育議題的辯論比賽，期望雲林的孩子能從小就培養對於道德兩難問題的覺知思考能力，讓這良善與對錯的思辨模式可以深耕校園，營造祥和有禮的校園氛圍。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相關社福補助（津貼）於每月 15 日前如期發放，本期領取低收入戶津貼 5 萬 7,716 人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2 萬 6,352 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2 萬 1,938 人次及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 萬 2,545 人次。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低收入戶津貼 36 萬 6,836 人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70 萬 7,540 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22 萬 7,405 人次及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4 萬 1,551 人次。

(二)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107 年度共 9 個鄉鎮市(虎尾、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蔴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10 輛專車服務偏遠地區之民眾。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分站，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目前已建置斗六、北港、四湖等分站，107 年預計增加虎尾分站以就近提供服務，縮短接送時間。

本期共服務 1 萬 1,091 人次，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服務 10 萬 3,738 人次。

(四)推動實物銀行行動計畫，傳遞幸福物資

1. 本期服務經濟弱勢家戶、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

計 1,492 戶次、4,324 人次，104 年起至 107 年 7 月服務量共累計 1 萬 6,193 戶次、4 萬 8,136 人次。

2. 104 年度開辦本縣「實體實物銀行推廣計畫」，計畫以一年為一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四年逐年辦理，預計設立六區實體實物銀行；目前已依計畫設立四區(104 年 12 月 22 日斗六區、105 年 1 月 29 日虎尾區、8 月 26 日西螺區及 107 年 4 月 28 日北港區)，陸續規劃成立台西區及斗南區實體實物銀行。

(五)擴大托育資源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本期共服務 1 萬 7,664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90 場次、1,082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85 場次、2,024 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 743 人次。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共服務 23 萬 4,311 人次幼童及家長，包括辦理 1,078 場嬰幼兒成長課程、1 萬 5,290 人次參與；368 場親職教育活動、9,083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 102 場次、1 萬 1,970 人次參加；玩具圖書借閱共 1 萬 2,227 人次。

(六)祖孫托育，加倍補助

本期受益人次計 4,520 人次，補助計 972 萬 3,500 元。

自 105 年開辦至 107 年 7 月，累計受益人次計 3 萬 2,59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5,269 萬 2,500 元。

105 年開辦 10 班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共錄取 570 位學員，領有結業證書計有 472 位學員。

106 年開辦 12 班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共錄取 897 位學員，領有結業證書計有 862 位學員。

107 年度開辦 12 班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錄取 872 位學員，領有 1 至 7 期結業證書計有 505 人。

(七)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截至今年 7 月，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

堂，全縣共成立 56 個服務據點，其中斗六市、林內鄉等有 1 個服務據點，西螺鎮、斗南鎮、元長鄉、大埤鄉、麥寮鄉、土庫鎮、東勢鄉、崙背鄉等有 2 個服務據點，蔴桐鄉、北港鎮、二崙鄉、四湖鄉、台西鄉等有 3 個服務據點，口湖鄉有 6 個服務據點，古坑鄉、水林鄉有 5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有 7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約 3,300 人。

(八)長照 2.0 計畫

1. 雲林縣 107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經費衛福部匡列補助 9 億 1,500 萬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費 1 億 7,715 萬 7,164 元；107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經費 6,126 萬 6,000 元，計 11 億 5,378 萬 3,164 元。
2. 目前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業已完成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 42 家，待培力 10 家。

(九)照顧服務員日

1. 訂定 6 月 3 日為本縣照顧服務員日，藉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及績優單位選拔暨表揚活動，以實際行動改善提升照顧服務員社會地位及形象，讓縣民參與照顧服務行列。
2. 於 107 年 6 月 2 日辦理雲林縣 107 年度績優照顧服務員及友善照服員單位表揚活動，總計表揚績優照顧服務員 70 名、友善照顧服務員績優單位 5 間。

(十)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截至今年 7 月底，總計共納保人數 8,712 人、尚待保險公司審核中 50 人、需由保險公司進一步訪視評估體況 112 人、已投保其他同業拒保 42 人、身故理賠件數 3 件、殘廢理賠件數 1 件。

(十一)提供民眾優質生活育樂及安全場所

1.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同意補助，並獲補助 8 案，共計 567 萬 4,000 元。
 - (1) 廣播系統設施：3 案，共計 330 萬元。
 - (2) 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2 案，共計 1 萬 2,000 元。
 - (3) 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1 案，共計 200 萬元。
 - (4) 口湖鄉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1 案，共計 36 萬 2,000 元。
 - (5) 核定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 1 案（具體金額俟內政部核定）。
2. 廣播系統設施改善計畫：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39 案，共計 2,095 萬 6,000 元。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安：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5 案，共計 2,400 萬元。
4. 太陽能集會所計畫：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計 1 案。

(十二)健全殯葬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

1.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弱勢家庭照顧計畫，實施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免費及環保葬（樹葬、灑葬）補助計畫，環保葬每名補助 2 萬元，促進殯葬環境永續、循環使用，至 107 年 7 月火化費補助申請總計 426 人，環保葬補助申請總計 15 人。
2. 另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第 8 號、9 號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歲修案，目前工程施作中，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歲修。

(十三)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

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新住民暑期親子技藝活動研習班」、「北港轄區新住民社區產業創意料理暖心送餐計畫」、「弱勢婦女居家美髮公益服務計畫」、

「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計畫」、「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及「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等相關計畫。

1. 設置「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縣 20 鄉鎮市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適切完整之相關服務與社會福利資源連結服務，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4 萬 5,153 人次受益。
2. 設置台西區、西螺區、北港區、虎尾區、斗南區等 5 個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服務、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親子共讀等相關服務，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1 萬 7,403 人次受益。

(十四)完成戶政事務所整併，提升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本縣 20 戶政事務所整併為斗六、虎尾、斗南、西螺、北港、麥寮等 6 所，被整併戶政事務所服務據點不變，不但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且提升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整併後陸續開辦下列創新服務措施。

1. 各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 30 分，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以方便民眾於下班、下課後洽辦戶政業務。107 年 1 月至 7 月，合計受理 6,079 件。
2. 首次申辦護照之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可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代為申辦護照，避免民眾往返奔波。107 年 1 月至 7 月，合計受理 5,053 件。
3. 各級公私立幼稚園、國小及國中學生有申請護照人別確認需求者，可由學校協助統一提出申請，戶政事務所將派員到校受理護照人別確認，以節省學生及家長寶貴時間。107 年 1 月至 7 月，合計受理 152 件。
4. 7 月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提出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及辦理死亡登記可提出勞保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勞保局辦理。

5. 7月起新住民辦理初設戶籍可同時申請健保卡，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辦理。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為提升道路品質，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09年)，依公路系統及市區道路系統二部分進行提案。

1. 旗艦競爭型(公路系統)-縣道145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2億元；政策輔導型(公路系統)-核定共8案，總經費3億1,782萬4,000元。
2. 旗艦競爭型(市區道路)-虎尾及北港朝天宮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總經費3億5,714萬3,000元；一般型案件共核定69案，總經費18億3,915萬3,000元。
3.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獲交通部補助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900萬元，可行性獲中央核定備查將由交通部續辦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另雲林縣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費核定補助750萬元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總經費600萬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作業執行中。

(二)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爭取補助。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
 - (1)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於105年10月15日開工，預定107年11月18日完工。
 - (2)雲2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於107年1月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 5 日完工。

(3)雲 199 線 (0K+754-4K+398)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第一期) 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開工，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

(4)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5)循生活圈計畫，交通部於 106 年 4 月 6 日再核定補助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 (第一期) 3 案，已於 107 年 7 月底陸續開工。

2. 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北工區 105 年 10 月 6 日開工；南工區 106 年 8 月 30 日開工。

(2)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 (路線一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 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第二標 (路線一 0k+000~2k+190) 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第四標 (路線二 2K+820~5K+720) -107 年 7 月 4 日開工。

(三) 完善交通建設，優化用路環境

1.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2. 加強縣、鄉道養護工作

本縣有縣道 20 條計 387.503 公里；鄉道 288 條計 1,178.038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65.541 公里，將持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交通安全。

3. 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辦理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針對經常性坍方路段及路基缺口進行修復改善。

4. 雲林縣公共運輸縣境內除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及104年12月1日通車之高鐵雲林站，104年正式推出市區公車補足公共運輸網絡：【101】斗六市西環、【102】斗六市北環、【201】高鐵雲林站-雲林科技大學快捷公車、【301】高鐵雲林站-北港線等4條路線營運中，公共運輸市佔率從4.9%上升至5.3%，逐年上升0.4%。

另積極建置路邊候車亭達107座外，也建置西螺轉運站，規劃了斗六、北港及虎尾等轉運站計畫，並持續爭取小東轉運中心可行性研究與初步規劃設計及完成第一期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LCD及LED智慧型站牌達40處，第二期智慧型站牌50處建置中，除現場公車到站即時資訊顯示外，亦可透過網站及手機雲林公車app或ibus_公路客運app查詢公車路線、票價、預估到站即時資訊。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1. 針對危害交通安全之重大交通違規(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1萬3,827件，另104年1月至107年7月累計取締15萬9,289件。
2. A1事故防制，本期計發生26件27死，與106年同期發生31件31死比較，減少5件4死；107年1月至7月累計發生43件45死，較106年同期發生49件55死比較，減少9件10死。

(二)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1. 全般刑案：

本期全般刑案受理 2,562 件、破獲 2,336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1.2%。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全般刑案累計受理 2 萬 8,586 件、破獲 2 萬 6,180 件，破獲率 91.6%

2. 暴力犯罪：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 13 件、破獲 12 件，破獲率 92.3%。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全般暴力犯罪累計受理 123 件、破獲 118 件，破獲率 95.9%。

3. 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368 件、破獲 379 件，破獲率 102.9%。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全般竊盜犯罪累計受理 5,320 件、破獲 5,025 件，破獲率 94.4%。

4. 詐欺犯罪：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205 件、破獲 189 件，破獲率 92.2%。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全般詐欺犯罪累計受理 1,918 件、破獲 1,805 件，破獲率 94.1%。

5. 民生竊盜：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92 件、破獲 89 件，破獲率 96.74%。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民生竊盜累計受理 1,387 件、破獲 1,299 件，破獲率 93.6%。

6. 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第一級毒品 354 件 366 人、第二級毒品 498 件 516 人、第三級毒品 8 件 9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600.65 公克、第二級毒品 4,597.16 公克、第三級毒品 7 萬 4,895.38 公克。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2,159 件

2,246 人、第二級毒品 3,057 件 3,118 人、第三級毒品 68 件 83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3,270.71 公克、第二級毒品 2 萬 9,278.24 公克、第三級毒品 9 萬 2,508.94 公克。

7. 其他刑案成效：

(1) 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治平專案目標 3 人、檢肅黑道幫派對象 39 人、蒐報情資 57 件、專報 2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累計治平專案目標 37 人、檢肅黑道幫派對象 292 人、蒐報情資 432 件、專報 67 件。

(2) 本期查捕逃犯查獲 279 人，其中重要逃犯 4 人、次要逃犯 48 人、一般逃犯 227 人。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查捕逃犯累計查獲 2,919 人，其中重要逃犯 36 人、次要逃犯 400 人、一般逃犯 2,483 人。

(3) 本期檢肅槍械案件 24 件 24 人，起獲制式長槍 4 枝、制式短槍 2 枝、改造槍械 18 枝、各式子彈 170 顆。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檢肅槍械案件 187 件 187 人，起獲制式長槍 15 枝、制式短槍 17 枝、改造槍械 155 枝、各式子彈 2,824 顆。

(4) 本期取締職業性賭博 22 件 77 人，其中符合職業性大賭場 0 件 0 人，賭博電玩 7 件 20 人、六合彩 3 件 3 人、天九牌 1 件 5 人、撲克牌 3 件 14 人、麻將牌 3 件 16 人、象棋 3 件 10 人、骰子 1 件 8 人及職業球賽 1 件 11 人。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取締職業性賭博 465 件 1,346 人，其中符合職業性大賭場 16 件 157 人，賭博電玩 48 件 254 人、六合彩 243 件 273 人、天九牌 4 件 23 人、四色牌 15 件 74 人、撲克牌 39 件 176 人、麻將牌 36 件 274 人、象棋 34 件 125 人、骰子 15 件 85 人、

職業球賽 7 件 11 人、網路賭博 24 件 51 人。

(三)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空間

1. 本期執行成果：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19 件，執行保護令 210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44 件。
- (2)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計通報 62 件。
- (3)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50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27 件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2.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執行成果：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808 件，執行保護令 2,402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696 件。
- (2)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計通報 626 件。
- (3)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557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275 件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以「反毒品、反暴力、防霸凌、防幫派」為主軸，實施法律宣導工作，本期辦理 53 場次；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辦理 285 場。
2. 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共查緝少年犯罪案件 91 件 112 人、尋獲中輟生 17 人；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查緝少年犯罪案 938 件 1,320 人、尋獲中輟生 416 人。

(五)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 - 路口監視器」

1. 本期已發包尚在新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198 處、攝影機鏡頭 764 支，總計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共新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618 處、攝影機鏡頭 2,513 支，合

計全縣目前已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共 1,476 處、攝影機鏡頭 5,746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維護網絡中。

2. 107 年已規劃完成「107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共規劃建置行車軌跡系統攝影機鏡頭 79 支、汰換老舊攝影機 114 支，總計 1,000 萬元。

(六)警察廳舍改建進度

1. 斗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

工程部分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決標，7 月 3 日會同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暫定 8 月中開工拆除，工期 360 日曆天。

2. 西螺分局原地重建工程：

本案納入西螺地政事務所及西螺鎮戶政事務所新建聯合辦公大樓，需求經費 1 億 9,993 萬 4,353 元，分五年編列預算，預計實施期程 105 年至 109 年。目前進度為 107 年 5 月 2 日辦理細部設計第 1 次審查，會中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內容，經各單位審查無修正意見，請建築師向本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於 7 月 25 日開會審議，並決議修正後送大會討論。

(七)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應變功能

1.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規劃於 107 年 3 月及 10 月召開本縣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結合辦理），俾強化三會報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
2. 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本縣「107 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團至各分區辦理訪評作業，督導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

(八)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1. 為律定本縣特種搜救隊執行國內外人道救援動員行動及程序標準化，強化成員之聯繫掌控，建立安全有效之災害搜救作業，每月辦理 1 次特種搜救隊動員集結測試暨常年訓練。
2. 為因應六輕工業區災害風險，加強辦理化學災害組合訓練，實施兵棋推演及現場搶救部署演練，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九)強化救災資源整備，增進消防戰力

1.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1)104 年至 106 年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並連續 3 年榮獲中央評鑑「特優」佳績，顯見本縣執行成果與卓越績效。
- (2)107 至 111 年配合內政部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為使災害防救能量向下扎根，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107 年度鄉(鎮、市)首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暨公所訪談」，期使擔任災害第一線指揮官之鄉(鎮、市)首長對於災害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臨災時能臨危不亂，並整合地區內、外資源，強化災前之整備工作，達到「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的目標。

2.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 (1)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合計 2,400 萬元及本縣配合款 200 萬元購置雲梯車 1 輛，並於 107 年 3 月完成招標，預定 108 年 5 月份完成交車。
- (2)為充實本縣消防車輛裝備，104 至 107 年總計編列預算約 1 億 5,000 萬元，汰購救災指揮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雲梯車 2 輛，並逐年汰購各式救災救護器材(如緊急救護裝備、水域搶救裝備、全套消防衣

裝備、渦輪式瞄子、空氣呼吸器、救助破壞器材…等)。

3. 消防廳舍新建及補強

107 年至 108 年分兩期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辦理「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107 年度中央核定第一期補助款計 73 萬 2,370 元及本縣配合款 8 萬 1,375 元(共計 81 萬 3,745 元)；108 年度核定第二期補助款計 434 萬 8,710 元及本縣配合款 48 萬 3,190 元(共計 483 萬 1,900 元)，預定 107 年底完成補強設計，108 年辦理補強工程。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一)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本期列席各職業及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計 35 場；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459 場，適時提供法律諮詢及政策宣導。

(二)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因應勞動政策修訂，增進勞工法令知識，輔導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本期計 12 場次，約 1,100 人次參加；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107 場次，約 1 萬 800 人次參加。

(三)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1. 由專人提供勞資爭議案件諮詢及協助申請表單填寫，本期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79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910 件。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業務及勞工法令研習會」，本期計 2 場次；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6 場次，提升事業單位管理幹部、企業工會相關人員調解勞資爭議技巧。

(四)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工廠安

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本期計完成 105 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完成 1,216 家。

(五)促進國民就業

1. 為提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規劃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截至 7 月計 13 班開課，386 名學員參訓，175 名學員結訓，結訓學員因於訓後 3 個月就業推介期間，尚無就業率統計。104 年迄今計開辦 58 班職業訓練班，參訓學員數為 1,730 人，結訓學員數為 1,482 人，就業人數為 1,053 人，就業率為 71.05%。
2. 107 年辦理 5 班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班，參訓人數計 75 人，其中 3 班已結訓人數計 42 人，2 班開訓中，因於訓後 3 個月就業推介期間，尚無就業率統計。104 年迄今辦理共計 17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參訓人數共計 252 人，結訓人數 208 人，就業人數 86 人。
3. 配合轄內就業中心、各大專院校及各相關機關辦理徵才活動，進行相關就業宣導，本期辦理 4 場次，提供近 3 萬個職缺，約 7,000 人次參與；104 年至 107 年 7 月期間辦理共計 19 場徵才活動，提供 5 萬 6,000 個職缺，約 1 萬 4,473 人次參與。

(六)落實身障者就業權益

1. 輔導本縣 314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723 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者計有 166 家，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計有 136 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協助身障者就業，104 年至 107 年 7 月辦理共計 3 場次身障就業博覽會，計 3,462 人次參與。
3. 積極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104 年迄今，共計輔導成立 5 家庇護

工場(圓夢庇護工場、緣享庇護養花場、金健康有雞緣庇護農場、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糧莘庇護農場)，提供 60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七) 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1. 有關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本期共計 1,807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2 萬 1,489 件。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部分，本期計 370 場/次；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3,744 場/次。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部分，本期計 37 案；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257 案。

(八) 外勞查察業務

1. 查訪本縣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僱用狀況及日常管理情形(含申訴、檢舉及專案等案件)，本期計訪查 2,736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2 萬 2,977 件。
2. 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處案件數本期計 342 件(含外國人 213 件)；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 790 件(含外國人 391 件)。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一) 病毒性肝炎防治

1. 社區整合式篩檢辦理 B、C 型肝炎檢驗，提供社區 40 歲以上符合成人健檢條件民眾檢查，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共篩檢 1 萬 3,162 人，統計 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528 人，陽性率約為 11.6%；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182 人，陽性率約為 9%，針對帶原者及肝功能異常者，由衛生所施予衛教至醫療機構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2. 另自 102 年起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擴大對象至 20 歲以

上民眾；免費肝病篩檢項目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C 型肝炎、甲種胎兒蛋白（AFP）、肝功能指數（GOT、GPT）及 B 型、C 型肝炎患者病毒量檢查，自 104 年至 107 年 3 月共篩檢 1 萬 968 人，統計 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514 人，陽性率為 13.8%；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691 人，陽性率為 6.3%，為積極治療 C 型肝炎患者，107 年 3 月 17、18 日於東勢鄉、四湖鄉、二崙鄉、大埤鄉衛生所辦理 B、C 型肝炎患者免費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C 型肝炎、肝癌檢查、肝功能、B、C 型肝炎病毒量、C 型肝炎基因型檢測及腹部超音波檢查，共篩檢 459 人，轉診 20 人，另於 107 年 4 月起由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醫療團隊於元長鄉、大埤鄉衛生所設立治療 C 型肝炎門診，為偏鄉民眾解決因交通不便就醫困難的問題。

(二)配合衛福部「長照十年 2.0 整合計畫」政策，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1. 本期專業及喘息服務共計 74 個服務提供單位，累計服務 2,473 人/7,240 人次，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累計服務 1 萬 2,845 人/2 萬 7,996 人次。
2. 107 年 1 月至 7 月，特約服務單位核銷金額為 1,288 萬 7,294 元。
3. 107 年衛福部補助本縣設置 2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包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 1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斗六、林內、斗南、蔴桐、虎尾、元長、西螺、褒忠、二崙、古坑、四湖、崙背、北港、水林），總經費合計 1,784 萬 5,268 元，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社區照護模式。
4. 107 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已核定 86 個據

點，總經費為 1,710 萬 4,500 元，截至 107 年 7 月累積服務總人數共 866 人。

5. 107 年 6 月 12 日衛福部發文核定本縣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及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共 2 家醫院，通過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審查，目前雲林縣共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及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等 6 家醫院可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6. 衛福部並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公告本縣雲林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共 4 家醫院獲得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三) 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截至 107 年 7 月本縣社區安寧照護團隊涵蓋率已達 65%，分別位於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崙背鄉、麥寮鄉、林內鄉、土庫鎮、大埤鄉、元長鄉、古坑鄉、四湖鄉及二崙鄉共計 13 鄉鎮（104 年涵蓋率僅 10%，原僅有斗六市及虎尾鎮），安寧照護團隊家數由 2 家提升為 18 家，成長 9 倍。

(四)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1. 邀請轄內醫療院所參與辦理，期許透過大規模社區到點篩檢，可早期發現無症狀個案予以早期治療，本期共辦理 22 場次，參加民眾 5,064 人。
2.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累計辦理 101 場次，參加民眾 2 萬 4,234 人。

(五)為守護本縣女性健康，106年10月起針對設籍於本縣之國中二年級女生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106年完成接種人數共計2,820人，第二劑疫苗於107年4月20日進駐校園接種，107年4月至6月第二劑疫苗接種共計2,812人，幫助每個家庭節省將近一萬元的疫苗費用。

(六)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本期辦理情形：

(1)食品衛生管理GHP稽查輔導計2,080家次。

(2)市售各類食品抽驗計1,008件。

(3)市售食品標示稽查2,484件。

104年1月至107年7月累計辦理情形：

(1)食品衛生管理GHP稽查輔導計1萬5,946家次。

(2)市售各類食品抽驗計6,896件。

(3)市售食品標示稽查3萬6,656件。

2. 推動縣內高風險食品業（肉品、水產品、乳品、有工廠登記餐盒便當業）、健康食品業、澱粉業、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肉品輸入業等進行強制登錄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及建構食品衛生安全稽核網絡。

3. 104年度辦理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通過44家及安心標章認證油品製造業18家、醬油製造業17家。

105年度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通過75家及安心標章認證油品製造業21家、醬油製造業19家。

106年度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通過130家及安心標章認證醬油製造業20家。

107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油品製造業認證活動目前籌備辦理中。

4. 自106年起已可自行檢測蔬果農藥殘留為本縣農特產進行把關，本期已完成本縣農產品農藥檢驗136件；106年1月至107年7月累計完成農藥檢驗424件。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

(一)開源方面：

1. 開源累計效益：自 105 年至 107 年第 2 季止，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累計執行 34.61 億元，達成率 65.74%(預計三年總效益 52.65 億元)；此外，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105 年至 107 年計獲得核定金額 159.71 億元，另前瞻計畫已獲中央核定金額為 84.7 億元，放大建設能量，減輕縣庫負擔。

2. 開源工作項目如下：

(1)稅課收入：加強財政自我努力、增加自有財源。

(2)非稅課收入：

A. 整合資源、活化公產，提高使用效能。

B. 積極清理公有土地充分利用。

C.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D. 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公共建設。

E. 促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二)節流方面：

依據「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歲入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專案控管收支分配執行及撙節開支；除外，並全面檢討縣庫負擔經費、推動組織整併、員額總量核實管控、持續推動小校整併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檢討。

(三)減債計畫：

加強債限管控、降低債務餘額，推行四年（104~107 年）減債計畫，並提前於 107 年 2 月執行完畢，累計減債 15.36 億元（104 年 3.5 億元、105 年 3.85 億元、106 年 3.91 億元及 107 年 4.1 億元）。

肆、結語

就任三年多來，感謝議長、各位議員以及鄉親的指教與鼓勵，也感謝中央對縣府政策的支持及經費挹注，還有縣府團隊的合作，突破種種難關，執行各項建設；我們會持續努力不負民眾所望，秉持為民服務的態度，打造安居樂業家園為目標，期許未來有機會繼續府會攜手打拚，為縣民謀最大之福利。

最後，長期以來 貴會對本縣的貢獻卓著，進勇要在這裡誠摯表達充分的敬意。若有思慮不周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和指教。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事事如意。